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31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李俊煌 住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新市○路○段0
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六簡字第311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新市○路○段000號7樓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
04 伍佰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張湘翎